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天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志春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重仁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瑞珠、國龍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林建宏、友來工程行即張餘嘉間拆屋還地事件；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7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9,184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5,000 元，尚不足224,184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庭羽